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：1.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，并在获得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（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

2.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862号），核准本公司变更业务范围，增加融资融券业务。（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》）

3.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，经公司申请，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4日核发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。

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